



化解喂乳尴尬, 权利、法律、观念, 一个都不能少

钱兆成



网友“雨轩妈妈”在武汉一论坛上发帖称:很多时候刚做妈妈也有难处,公交车上、医院走廊里,宝宝饿了,开始大哭起来,宝宝又不吃奶瓶只吃母乳,哭闹不停,妈妈只能解开衣襟,当众给宝宝喂奶。“乳房属于女人私密之处,不到万不得已,谁都不愿意暴露在众目睽睽之下,自己尴尬也让别人尴尬。”(据6月24日《武汉晚报》)

笔者发现新闻中的讨论并没有在权利上做文章,更多的是纠结于“乳房属于女人私密之处,不到万不得已,谁都不愿意暴露在众目睽睽之下,自己尴尬也让别人尴尬”这样的观念问题上。

对于女性的哺乳器官,最经典的是鲁迅对《红楼梦》评论的几句话:“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而从科学角度上,尽管乳房在生理学上属于副性器官,但它又主要属于哺乳器官。它的指定性意义就是给孩子喂食,

无论在私密场所还是公开场合都是如此。

应该说,妇女在公共场合享有自由哺乳的权利,而这缺少相关法律法规的保障。早在2006年美国妇女在30多个机场的维权行为首先赢得的是自己在公共场所哺乳孩子的权利。同时,也赢得了自己的孩子,并包括所有孩子无论在何时何地都有享受人类最好、最富营养的饮食——母乳的权利。

而在我国,或许是对母性比较推崇,对妇女比较关照,或者是由于并没有真正地实现男女平等,更多地将女性作为一种“弱势群体”看待,极少出现像西方人那样认为女性哺乳是一种视觉污染,却有更多的女性纠结于是否被其他男性偷窥,这的确是一种其他的文化现象。

由此,对于妇女在公共场合哺乳的问题,相对于西方国家少了一些阻力,但久受传统观念浸淫的中国人免不了受到既有观念在互相折磨。

我们的观念依旧停留在一种缺少权利意识到“未成年”状态,要从这种蒙昧的状态中唤醒,缺少不了法律的保障,法

律是社会制度运作的规范。除了写进高文典册的法律文本之外,配套的设施也应该有所保障,否则威严的法律就会陷入执行难的泥潭。就妇女在公开场合哺乳而言,有必要在公共场所增设哺乳室。在解决途径上中西方是殊途同归。

当然问题还是要归结到观念上。在国内商场、超市、影院等公共场所设立母婴室是存在难点的。其一无疑会增加商家的经济成本。在某些商家本小利薄的实际面前,这就要求公共权力与法治观念能有一个相互促进的过程。一味的以法令的形式推广这种利民之举显然不是最佳选择,公共权力应该从公共层面上对此事进行扶持,此外更应该以身作则,将在公共场合哺乳是女性的天然权利与尊重哺乳的女性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哺乳室作为一种法治观念推广开来。

习惯上是如此并不等于一直如此,法律上的规定也不一定就代表着贯彻执行,制度上、配套上设施上的有力支持有助于法律的实施,当然观念上的改变或许才能够最终解决问题。

W 微评论
weipinglun

以平常心态 看待高考成绩

杨亚军

这几天,各省市的高考成绩已陆续发到考生手中,在高考分数面前,每个考生都不可能表现出不在于,正如一位学生所说,多年的苦读,不就是为了高考么?

诚然,哪个考生不希望自己考得最好,可高考本身就是选拔性考试,就是择优录取,总会有考出好成绩的高兴者,有考得不好的失落者,无论高考成绩如何,在事实面前,此时此刻,每个人都应当保持一个正常的心态。

如果,我们每个人将自己理想的实现划分为几次战役的话,那高考仅仅是一次较大的战役而已。如果在这次大考中考得好,说明自己阶段性奋斗获得了胜利,值得祝贺。不过世事总是难料,有人却在这次战斗中失败了,那也只是局部的失利,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大可不必懊悔不已,更不应该自暴自弃。在现在高考升学率如此之高的语境下,你考不上重点大学,可以上普通高校,普通上不了,还可以上三本,如果有人不想上三本,专一的实用性专业设置也是非常好的,可以报考,即使有同学连这些分数线也达不上,那一些高职类院校不需要你考多少分,只要你参加了高考,就可以注册入学。总之,“条条大路通罗马”,上大学不是难事。即使你在今年的高考中落榜了,明年还可以重来,就是不上大学,成才、成功之路也很多。只要你坚持不懈学有专长,就会有出路。

S 时事乱炖 shishiluan dun

供港食品安全率99.999%的“成本问题”不容忽视

近日,香港卫生局长周一岳表示,大陆供港食品的安全率达到了99.999%,这在全世界都是很难得的。周一岳感谢内地在供港食品方面给予香港很大支持。(6月24日《广州日报》)

某种意义上内地蔬菜安全做不到香港的“99.999%”,不完全是监管不想作为问题,而与事实上巨大的成本有关。“检测监管成本”必然转化为社会成本,成为推高食品价格、其他商品价格的重要因素,香港经济发达可以承担在蔬菜上“掐尖”的社会成本、价格成本,内地部分发达城市和部分富裕人群可以,短期内放之全国是否可行?当然,理论上可行,问题是这种不可避免的社会成本、涉及千千万万的“成本”政府方面如果无法承担得了,或者说一些



地方因经济或财政因素无法承担的话,完全将这种“成本”转嫁到消费者身上,绝大多数消费者是绝对承受不了的。这恐怕是明知可以“复制”,却又只能“临渊羡鱼”的主要原因。 毕晓哲/文 美堂/图

权力安分方能创造 全球一流经商环境

吴睿鹤

无论是千万富翁还是赤手空拳的穷小子,只要向公司注册处缴纳不到2000元并出示身份证,最快6天后,新生意就可以开张;赚来的钱,大部分可以放进自己口袋里,因为除了16.5%的利得税外,这里再没有任何眼花缭乱的税种。不擅应酬?这也并无大碍,与政府官员交往过密,反倒可能引来麻烦。(6月24日《中国青年报》)

香港政府所恪守的权力安分理念,似乎是一面镜子。内地职能部门很有必要拿着这面镜子,照照自己。尽管大陆早已步入市场经济,但是没有像香港地区那样,“积极不干预”当政府的座右铭,相反,“积极干预”则成为一些政府职能追求的目标。

比如,正在被舆论热议的“风能太阳能属于国有”,明眼的一看便知,这是在追逐部门利益。

还有一类情况是,利用公共政策,“积极干预”企业。就眼下而言,事关民企的公共政策,大都是粗线条,缺乏实际操作。

此外,一些官员还凭借手中权力,吃拿卡要,故意刁难企业,人为地给企业发展设置障碍,以牟取个人利益,这就是所谓的权力设租。

实际上,政府最明智的方式,像香港政府那样,是恪守权力边界。不管是国企,还是民企,只要它合法经营,职能部门就不能故意找茬刁难;只要它的申请、诉求合理,职能部门就不该人为设置过多门槛;只要企业能吸引就业,政府就不该“闻税则喜”,“见税眼开”,把企业当成政府的聚宝盆。倘若这些消极因素得到消弭,我想,内地也不愁像香港那样,创造出全球一流的经商环境。

F 非常道 feichangdao

“内地的大学怎么会是这样子的!如果有可能,我们的孩子只选香港的大学。”

——《光明日报》发表文章称,面对高校招生这一每年都要上演的“常规战争”及各种“招生乱象”,“考生和家长在无奈之中只能如此‘用脚投票’:他们在遭遇多所名校围追堵截后,纷纷放出同样的话来说。”

“接待就是生产力。”

——一则甘肃省天水市接待办公室的标语在网上热传,引发广大网友的围观和热议。许多网友调侃说,“这绝对是个天才般的创新,此语道出了接待办的心声。”

S 时评 shiping

“贫困线”提高甚好,若“指数化”更好

子甫

去年,中央决定将农民人均纯收入2300元(2010年不变价)作为新的国家扶贫标准,这个标准比2009年提高了92%。按照新标准,我国农村贫困人口将从2688万人增加到1.28亿人,占农村户籍人口的13.4%。(6月24日《人民日报》)

1985年,中国将人均年纯收入200元确定为贫困线,2009年这一标准为1196元,24年来增长约5倍;而在此期间,中国GDP由7780亿元增至33万亿元,增长42倍。对此,在去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沈雯递交提案称,太低的贫困线让过亿居民人为“被脱贫”,建议现有贫困线应至少提高一倍至2400元以上。是年,中央就将“贫困线”提至2300元,着实令人欣慰。

贫困标准提高甚好,但若能适时提高,也就是实现动态化提高,将更好。如同个

人所得税一样,即使年年提高起征点,也可能赶不上物价上涨的速度。因此,笔者建议“贫困线”确定,能够随消费物价指数、工资水平的涨落而浮动,最好是与国际接轨,与高高在上、急剧膨胀的GDP相吻合,也就是“指数化”。

贫困线,是在一定的时间、空间和社会发展阶段的条件下,维持人们的基本生存所必需消费的物品和服务的最低费用,贫困线又叫贫困标准。国家也按照这个标准向够不上贫困线的公民发放救济款物。事实上,与国际上平均每人每天消费1.25美元的新贫困标准(按照汇率计算相当于一年3000多元人民币)相比,我国的2300元,还是不高,没与国际接轨。

近年来,物价频频上涨,从“蒜你狠”到“豆你玩”,从“姜你军”到“糖高宗”,日用品一直在攀升;而供水、供暖、供气、供电等价格,也从来没放弃过上涨。如此背景

下,每天消费1.5美元,绝对属于贫困户。可就这样的标准,中国还达不到。按照目前的标准,也就是每天6元多,自然与现实严重不符。

笔者认为,既然目前各种物价指标都参照国际标准,与国际接轨,那么“贫困线”是不是也应该时刻与国际接轨?面对物价飞涨、通胀压力增大,提高贫困线可以帮助更多的人,因为政府不但要考虑群众吃饭,还要考虑教育和医疗保障。一天6块钱,现在看来,恐怕连温饱问题都解决不了吧,更别谈医疗保障了!

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以人为本理念的具体体现。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任务。”“指数化”提高贫困线,让贫民更多,应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基本的基本。